

# 濮阳市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简报

第十七期

濮阳市环境执法大练兵办公室

2020年8月1日

## 关于2020年第一期环境执法大练兵案卷评查会的通报

7月24日，我市按照《2020年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举办了本年度第一期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评比活动。本次会议对各县（区）、支队提供的19份案卷按照《环境执法大练兵行政处罚案卷实体评分标准》进行评查后，首次采用大屏幕投屏方式逐案逐项对案件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，现将本次评查会案件存在问题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文书制作不规范

1、立案审批表未注明主办人、协办人（例：南乐县的诚邦工程机械租借有限公司、河南龙都天仁生物材料有限公司2起案件）。

2、送达回证未加盖公章（例：华龙区的濮阳市天胜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未按管控限产、濮阳市会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粉尘外溢2起案卷）。

3、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注明被处罚企业且抬头与落款章不一致（例：台前县众生橡胶制品厂、台前县四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2 起案卷)。

## 二、调查取证程序不规范

1、案卷缺乏《现场勘查示意图》(例：濮阳市欧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、范县玉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起案卷)。

2、书证调取不规范，未注明与原件一致等，案卷笔录中被询问人非法人代表的，无企业签署的委托书。

3、证据照片中，应添加相应文字描述，如：拍摄时间、地点、拍摄人、证明违法事实对的具体描述等。

## 三、其他问题

1、案卷中缺乏后督查记录。

2、下达《责改通知书后》后续调查资料未显示(例：工业园区中原石油助剂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案卷)。

3、案卷中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勘察笔录》过于简单，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中调查询问不详实、证据链条逻辑相扣不严密，大多只简单描述了客观违法现象，应增加当事人主观违法意愿，且应尽量能体现裁量认定。

案件评查作为案件质量的检验器、放大镜，抽丝剥茧、层层深入，一个细节一个细节还原案件真相，各县（区）要认真查找案件办理工作中的不足、积极改进，确保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检验的“铁案”。

---

报：省环境执法大练兵办公室、市污染防治攻坚办领导

送：市生态环境局领导、各县（区）环境执法大练兵办公室

---